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第11-12包）

项目编号：XHTC-FW-2025-2537

采购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185-XM002

项目代理编号：XHTC-FW-2025-2537

2.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第11-12包）

3. 项目预算总金额：190.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1	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 技术专业群第11包	155.00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 技术专业群第12包	35.00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5. 注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投标人必须通过平台线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线下以纸质形式递交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无须另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食堂5层后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jing.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c.gov.cn/>） 媒体发布。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投标文件。

4.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招标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联系方式：窦老师 010-61801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崔美英、赵雪婷、刁玉蕊、张际阳、刘佳 010-63905805

3、项目联系人：崔美英、赵雪婷、刁玉蕊、张际阳、刘佳

电话：010-63905805/153002979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11、12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 一体化技术专业群（第 11-12包）/分包标的</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 一体化技术专业群（第 11-12包）/分包标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 一体化技术专业群（第 11-12包）/分包标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u> 。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各分包预算金额的 <u>2%</u> 。 11 包： <u>31000.00</u> ；大写：叁万壹仟元整。 12 包：7000.00；大写：柒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人民币账号：6232593799021183051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因银行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U 盘传输速率为 3.0 及以上））。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

		理机构邮箱 yewubabu@xhtc.com.cn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639058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各分包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2">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

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

资格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提交。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各分包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会再次查询复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
- 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2.1 注: 以下评分标准适用于 11 包

评分项目	要求	分值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类似项目 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有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 4 分。 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或货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4
企业证书 (1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0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50 分)	审查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其中： 1. #号项指标为重要指标，共计 9 项，全部满足得 36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4 分； 2. 其他无标识指标为一般指标，共计 60 项，全部满足得 1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4 分，最多扣 14 分。 需提供满足#号项参数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0-50
项目理解 及建设实 施方案 (8 分)	1.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分析了项目服务需求，提出了总体建设实施方案，且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度高，得 8 分； 2.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和整体建设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保障项目实施有困难，得 5 分； 3.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和整体建设实施方案，但是内容极其简略或者相关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实施度等，得 3 分； 4. 未提供项目理解及建设实施方案，得 0 分。	0-8
项目团队 人员配置 方案 (8 分)	1. 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团队管理体系科学性强，人员综合素质及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有高度的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得 8 分； 2. 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得当，有基本的岗位职责分工，团队设置管理体系有一定科学性，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经验，有一定的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得 6 分； 3. 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差，岗位职责分工较混乱，团队设置管理体系的科学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较差，经验较少，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	0-8

	<p>队协作能力较差，得 4 分；</p> <p>4. 团队人员配备不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合理性差，岗位职责分工混乱，团队设置管理体系的科学性差，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差，经验匮乏，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差，得 0 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10 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技术保障人员、备件的提供等内容）</p> <p>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措施详细，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p> <p>2.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方式、培训人员）</p> <p>对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内容可行，得 4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细节略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 2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p>	<p>0-10</p>

2.2 注：以下评分标准适用于 12 包

评分项目	要求	分值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0
企业证书 (5 分)	1. 投标人具有能够包含“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类服务能力的相关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5
采购需求 响应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需求；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的相应程度进行打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不满足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	0-10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10 分)	1. 重点分析：对项目重点分析理解充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略有欠缺，尚能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有偏差或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有严重偏离或未提供得 0 分。 2. 难点分析：对本项目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建议，得 5 分；难点分析或措施和建议不够充分，存在不足，尚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难点分析有偏差或措施和建议有疏漏，得 1 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0-10
整体实施 方案 (10 分)	1. 整体实施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结构完整、内容齐全，完满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尚详细、完整、齐全，尚能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够详细或存在不足或不够全面，得 1 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2. 整体实施方案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有效可行，完满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整体实施方案表述不够准确、条理不够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尚能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整体服务方案存在不足或缺乏可行性，得 1 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0-10
命题演示 (15 分)	每一个命题 3 分，共 15 分 1. 画面流畅、清晰、完全符合演示命题要求，演示作品设计美观、内容丰富合理，得 3 分；	0-15

	2.画面流畅、清晰、但未能完全符合演示命题要求或演示作品设计不够美观或内容不够丰富合理，得 2 分； 3.画面不够流畅或不够清晰或不符合演示命题要求或演示作品设计不美观或内容简单，得 1 分； 4.画面卡顿、不清晰或演示作品设计不美观或未提供，得 0 分；	
团队人员数量、结构 (6分)	投标人根据以往经验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团队结构： 1.拟派人员专业配备齐全且各专业人员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6 分； 2.拟派人员专业配备齐全，但部分专业人员数量不够充足，尚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3.拟派人员专业配备不齐全或人员数量不足，得 2 分； 4.拟派人员专业配备或人员数量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0 分。	0-6
主要团队人员经验、水平 (12分)	1.提供了课程制作主要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专业技术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高级技师（含高级技师）以上级别证明材料，得 2 分； 2.提供了充分的第三方证明材料（自证无效），参与单位负责人了解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及金砖国家国际赛国赛比赛规则，得 2 分； 3.提供参加类似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及竞赛作品制作水平的第三方证明资料（自证无效），制作单位团队人员具有教师竞赛作品制作类似专业竞赛作品制作经验及较高的制作水平，得 2 分； 4.提供制作单位校企人才业绩证明材料及人员说明，制作单位团队人员具有校企人才培养的经验，得 2 分； 5.提供建设单位类似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业绩证明材料及人员说明，建设单位团队人员具备丰富的类似职业院校双师型培训经验，得 2 分； 6.提供建设单位类似三全育人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经验及人员说明，制作单位具有类似三全育人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经验，得 2 分； 注：1.本打分项中人员（主要团队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派人员资料或所需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该人员不得分。同一人员，可累计得分。	0-12
培训计划 (6分)	投标人根据以往经验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编写培训计划（加盖投标人公章）： 1.培训计划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结构完整、内容齐全、条理清晰、有效可行，各方面均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6 分；	0-6

	<p>2. 培训计划在详细、完整、齐全、条理或可行性方面略有不足，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p> <p>3. 培训计划在详细、完整、齐全、条理或可行性方面略有欠缺，但对项目顺利实施影响不大的，得 2 分；</p> <p>4. 培训计划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5.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拟提供设备场地 (6分)	<p>投标人根据以往经验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场地、教师提供资源开发办公环境、专业级高清数字摄像机、灯光设备、专业录音设备、提词工具、专业级高清非线性影视编辑系统等）</p> <p>1. 提供了详细的设备清单、说明和佐证材料，能够充分证明设备、场地，各方面均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6 分；</p> <p>2. 拟提供的设备、场地，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但提供的设备清单或说明或佐证材料不够齐全、详细，得 4 分；</p> <p>3. 设备或场地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p> <p>4. 设备或场地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或未提供相关说明，得 0 分。</p>	0-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包：采购内容/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模块	主要技术参数
1	雷达装配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系统	(一) 雷达装配虚拟仿真实训（航天雷达系统设备零部件虚拟装配实训系统）	<p>一、功能要求</p> <p>#1. 产品需实现 MR 虚实融合客户端、PC 电脑客户端 2 人及以上多端登录，且实现多人异平台协同操作；</p> <p>2. 软件基于 Unity3D 进行开发，模型采用 MAYA、3DMAX 等进行建模；</p> <p>#3. 依托真实产品与工艺标准，开发雷达组装系统，涵盖电缆、组件、载车、转塔、方舱、天线等 6 类典型实训项目组件元件库，实现 1:1 仿真再现，符合工程学标准，可实现对设备布局、结构、细节和参数的深度认知和学习；</p> <p>4. 电缆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组件库：</p> <p>包括但不限于连接器、连接器附件（尾罩）、电缆、标识套管、编制套、防波套等产品组件，能够实现各产品组件结构与功能认知，实现对设备主要元件的细节认知和模拟拆装；</p> <p>5. 组件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组件库：包括但不限于壳体、功分汇流组件、汇流板、电容板、电源、T/R 组件等产品组件，能够实现各产品组件结构与功能认知，实现对设备主要元件的细节认知和模拟拆装；</p> <p>6. 载车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组件库：</p> <p>包括但不限于载车地盘、成套电缆、天伺馈系统、配电箱、转接板、液冷设备等产品组件，能够实现各产品组件结构与功能认知，实现对设备主要元件的细节认知和模拟拆装；</p> <p>7. 方舱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组件库：</p> <p>包括但不限于方舱、成套电缆、机柜、显控台、转接板等产品组件，能够实现各产品组件结构与功能认知，实现对设备主要元件的细节认知和模拟拆装；</p> <p>8. 转塔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组件库：</p> <p>包括但不限于天线、天线座、成套电缆、俯仰机构、方位机构等产品组件，能够实现各产品组件结构与功能认知，实现对设备主要元件的细节认知和模拟拆装；</p> <p>9. 天线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组件库：包括但不限于天线壳体、液冷管路+冷板/风机组件、电缆线束、</p>

		<p>汇流组件、功分器、T/R 组件、天线单元、馈源组件、波控组件、转接板、天线罩等产品组件，能够实现各产品组件结构与功能认知，实现对设备主要元件的细节认知和模拟拆装；</p> <p>#10. 基于雷达装配过程，实训内容应围绕六大实训组件系统库组件应用，涵盖电缆焊接、绑扎、布设、天线电装、钳装、封胶、机柜配打孔、安装等 18 个实训操作内容；</p> <p>11. 仿真可实现安装与调试以及设备的操作，可从认知、实践与应用多方面体验和学习雷达设备组件安装等相关知识，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习效果，加强认知深度。</p>
	(二) 三维模型资源与交互开发	<p>1. 模型制作工艺要求：</p> <p>1. 1 需采用物理基础渲染（PBR）工艺完成高保真模型制作；</p> <p>1. 2 模型需精准还原实物的材质质感、光影反射特性及细节纹理，材质参数设置符合真实物理属性，包括金属度、粗糙度、法线贴图等关键参数的精准匹配，确保模型视觉效果与实物高度一致；</p> <p>1. 3 满足教学场景下的高保真展示需求。模型精度需达到教学认知标准，关键结构、尺寸比例误差不超过±2%，表面无锯齿、纹理模糊等瑕疵，支持不同光照环境下的真实光影呈现；</p> <p>2. 模型展示功能要求：</p> <p>2. 1 制作的高保真模型需支持爆炸图、剖切图展示功能及互锁结构可视化呈现。爆炸图需可按装配逻辑分层拆解展示，支持自定义拆解顺序、拆解间距调节，清晰呈现各零部件的相对位置及连接关系；剖切图需支持任意角度、任意位置的精准剖切，可直观展示模型内部结构、腔体布局及关键部件装配细节；互锁结构展示需突出零部件间的咬合、卡接等互锁关系，支持动态演示互锁及解锁过程，便于学生直观认知结构构成与拆装逻辑。</p> <p>3. 教学适配要求：</p> <p>3. 1 模型需适配常规教学展示设备及教学平台；</p> <p>3. 2 支持鼠标拖拽、缩放、旋转等便捷操作；</p> <p>3. 3 实现爆炸图、剖切图展示功能，操作流程简洁易懂，无需复杂专业技能即可完成展示控制。</p> <p>3. 4 确保能够有效服务于结构认知、拆装教学等核心教学场景，助力提升教学效果。</p>
	(三) VR/PC 操	#1. 支持多端口适配，系统需全面支持 PC 端、MR 端、Web 端三端口部署与使用，需适配主流操作

	操作与任务 引导系统	<p>系统及浏览器环境，三端口功能模块完整一致，无功能缺失或差异，可满足教室实训、自主学习、沉浸式演练等不同训练场景的多样化需求。</p> <p>#2. 端口数据协同，各端口需实现数据实时互通与同步，学员实训进度、操作记录、技能评分、学习档案等核心数据在三端口间无缝衔接，切换端口后可继续衔接之前的实训任务，数据同步无延迟、无遗漏，保障实训过程的连续性与数据一致性；</p> <p>3. MR 端沉浸式交互要求：MR 端需具备高质量沉浸式交互体验，支持空间定位、手势识别、语音交互等自然交互方式，虚拟场景与真实环境精准融合，交互响应及时流畅，无卡顿或延迟，可营造沉浸式实训氛围，提升实操代入感；</p> <p>4. Web 端轻量化访问要求：Web 端需支持轻量化快速访问，无需安装额外插件或客户端，通过主流浏览器即可直接登录使用，页面加载速度快，适配不同网络带宽条件，便于学员随时随地开展自主学习；</p> <p>5. PC 客户端高清展示要求：PC 客户端需支持高清材质模型显示，可精准呈现模型细节纹理、光影效果及结构特征，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模型缩放、旋转等精细化操作，满足高精度实训观察与操作需求。</p> <p>6. 端口兼容性保障要求：各端口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与稳定性，可适配不同配置的终端设备，PC 端支持 Windows 10 及以上系统，Web 端适配 Chrome、Edge 等主流浏览器，运行过程中无崩溃、闪退等问题，保障实训活动稳定开展；</p> <p>#7. MR 端支持以下设备端流程运行：</p> <p>7.1 处理器：搭载高通骁龙®XR2 Gen 2 旗舰芯片，CPU 性能提升 20%，GPU 性能提升 2.5 倍，为企业级 XR 应用提供强劲算力支撑；</p> <p>7.2 存储配置：配备 12 GB LPDDR5 运行内存 + 256 GB UFS 3.1 高速存储；</p> <p>7.3 屏幕规格：采用双 2.56 英寸屏幕，单眼分辨率 2160×2160，整体达到 4K+ 超高清级别，像素密度 1200 PPI，渲染分辨率 1920×1920×2；</p> <p>7.4 光学方案：搭载 Pancake 光学透镜，机身轻薄便携；视场角 105°，平均 PPD 20.6，中心区域 PPD 22.5，视觉视野宽广且画质均匀；</p> <p>7.5 辅助显示：支持 58 mm - 72 mm 无级电动瞳距调节，适配不同用户眼部参数；</p> <p>7.6 屏幕刷新率 90 Hz；</p>
--	---------------	--

		<p>7.7 透视摄像：配备 2 颗 3200 万像素彩色透视摄像头，结合高清 VST 技术实现真实与虚拟环境无缝集成，支持透视/沉浸模式一键切换；</p> <p>7.8 传感配置：搭载 1 颗 iToF 深度感知摄像头及 4 颗环境追踪摄像头，可实现精准的空间定位、环境感知及目标跟踪，保障交互稳定性；</p> <p>7.9 无线连接：支持 Wi-Fi 7 无线连接，与 Wi-Fi 7 路由器对接时上下行速率最高 3.0 Gbps 以上，无线串流延时低至约 5 毫秒；</p> <p>7.10 音频系统：内置双立体声扬声器，搭配四麦克风方案，支持空间音频录制，可提供沉浸式音效体验及清晰的语音交互效果；</p> <p>7.11 续航能力：电池额定容量 5700mAh，典型容量 5770mAh；支持 QC4.0/PD3.0 快充协议，最高支持 45W 快充，快速补充电量；手柄采用 2 节 5 号电池供电。</p> <p>7.12 佩戴设计：采用经典平衡式设计，后置电池平衡重量；配备硬质可旋转侧绑带及单手旋钮调节结构，佩戴稳固便捷；搭配磁吸可替换 PU 贴脸泡棉，柔软透气且易于清洁，适配多人共用场景；</p> <p>7.13 管理平台：搭载企业级操作系统，配套企业应用套件及企业设备管理平台，支持设备与内容远程管理、多用户权限管控；</p> <p>7.14 定制与安全：支持系统及 PUI 应用深度定制，可配置基础设置、主屏幕应用、快捷启动等功能；提供专业合规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服务，保障数据安全；</p> <p>7.15 协同体验：支持桌面级多窗口体验，360° 范围内可任意摆放多个窗口，单窗口最大可达到 280 英寸；具备多人协同功能，支持实时交互、角色分配及进度同步。</p> <p>8. 装配流程模拟要求：系统需精准模拟真实装配任务全操作流程，覆盖零部件清点、定位、连接、校验等核心环节，流程逻辑与实际岗位作业规范一致，操作手感贴合真实装配物理反馈，确保训练场景的真实性与实操指导性。</p> <p>9. 虚拟工具箱功能要求：集成虚拟工具箱模块，内置装配所需各类虚拟工具，工具外观、操作方式与真实工具一致，支持工具选型指引、使用方法演示功能，可精准匹配不同装配环节的工具使用需求。</p> <p>10. 智能引导系统要求：</p> <p>10.1 具备语音提示功能，关键操作节点自动播报操作规范、注意事项；</p>
--	--	---

		<p>10.2 配备分步导航系统，以可视化指引标注操作步骤与核心要点，辅助学员精准完成装配操作。</p> <p>11. 工艺规范迁移要求：基于岗位实际工艺规范构建数字化训练体系，实现工艺标准、操作流程的数字化转化与迁移，确保训练内容与现场作业要求无缝衔接，助力学员快速掌握岗位核心技能。</p> <p>#12. 多人协同功能要求：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协同完成拆装操作，具备角色分配、实时交互、进度同步功能，可模拟团队协作装配场景，满足小组式训练需求，协同过程数据可追溯、可复盘。</p>
	(四) 评估与操作记录系统	<p>1. 系统需具备完善的操作行为跟踪机制，可实时精准捕获学员实训全流程操作数据，包括操作步骤、操作时长、工具选型、关键动作完成情况、错误操作记录等核心信息，跟踪范围覆盖实训全环节无遗漏；</p> <p>2. 支持技能表现评分机制：</p> <p>2.1 基于跟踪的操作行为数据，构建科学合理的技能表现评分机制，评分指标需涵盖操作规范性、流程完整性、任务完成效率、错误率控制等核心维度，评分标准可根据不同实训项目及教学要求灵活配置调整。</p> <p>2.2 系统需自动根据评分机制生成学员个体实训报告，报告内容需详实准确，包含各项评分明细、技能短板分析、改进建议等内容，支持教师对报告进行二次审核与批注，助力精准掌握学员技能掌握情况。</p> <p>3. 教学闭环实现要求：</p> <p>3.1 系统需全面支持“学习过程可见、技能达成可评”的教学闭环建设，通过操作行为跟踪实现学习过程可视化呈现，依托技能评分机制完成技能达成量化评估；</p> <p>3.2 需具备教学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可汇总学员群体实训数据，为教师调整教学策略、优化实训方案提供数据依据；</p> <p>3.3 支持根据技能评估结果推送针对性强化训练内容，形成“实训-跟踪-评估-优化-强化”的完整教学闭环，提升教学质量与实训效果。</p>
	(五) 虚拟实训平台对接	<p>1. 现有平台对接兼容性要求：系统需实现与航天智能制造产业学院现有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的无缝对接，支持采用标准化接口（如 RESTful API）进行数据交互与功能联动，对接过程需兼容现有平台的软硬件架构及数据格式，不得影响现有平台的正常运行，确保对接后系统整体稳定</p>

		<p>性、兼容性达标，无数据丢失、交互延迟等问题；</p> <p>2. 平台对接功能完整，对接后需实现现有虚拟仿真实训平台核心资源的共享复用，实训项目等资源的互联互通，支持学员在新系统中直接调用现有平台实训资源，实现实训任务的连贯开展，同时确保对接双方数据实时同步更新，保障实训过程的连续性与数据一致性；</p> <p>3. 教学管理统一入口要求：系统需支持与学院教学管理平台实现统一入口对接，学员及教师通过教学管理平台单一账号即可完成身份验证并直接访问本系统，无需重复登录，实现账号体系的无缝打通，统一入口访问流程需简洁流畅，身份验证响应速度快，保障教学活动高效开展；</p> <p>4. 教学数据协同共享要求：系统需具备成绩同步、角色信息共享等核心协同功能，角色信息需实时同步教学管理平台的师生身份、权限等级等数据，确保权限分配一致，助力教学管理规范化。</p>
	(六) 软件著作权申报及部署交付包	<p>#1. 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核心技术及创新应用成果，完成1项发明专利的申请工作，发明专利须围绕本项目研发的核心技术方案、创新应用逻辑及专属技术架构进行申报。发明专利申请人须为本项目招标方，专利权归属无任何权属争议，中标人需承诺无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项目验收前需完成发明专利的正式受理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相关全套资料（受理通知书、申报材料底稿等）需作为验收核心要件提交归档；</p> <p>#2. 针对本项目开发的全部软件系统及应用程序，中标人需完成1项对应软件著作权的申请登记工作。软件著作权申报主体为本项目招标方，著作权归属清晰无纠纷，中标人承诺所开发软件为自主研发成果，无源码抄袭、侵权等知识产权问题，符合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规范要求；</p> <p>1. 最终交付的全部项目成果，须严格满足招标方国有资产登记管理规范要求及教育部科技成果备案管理的全部标准，成果备案信息完整、合规、可核验，可顺利完成国有资产登记及教育部成果备案全流程手续。项目最终交付物需包含：</p> <p>3.1 可直接部署上线的完整软件系统正式版本（含完整源码、部署环境包、编译文件等），部署版本需适配招标方现有软硬件环境，可无故障稳定运行；</p> <p>3.2 配套交付完整规范的《项目使用手册》。手</p>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p>册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操作易懂，涵盖系统功能说明、详细操作流程；</p> <p>3.3 配套交付完整规范的《系统维护指南》。内容涵盖常见问题排查、日常维护规范、故障应急处理等全维度内容，满足不同层级操作人员及运维人员的使用需求。</p>
--	--	---

12包:**一、采购内容/建设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建设内容
12	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12)包-委托业务服务	机电专业能力图谱专业微视频开发; 机电专业教材英文翻译; 专业核心课程双语教学资源开发; 航天智匠选树视频制作; 5门思政图谱课程视频资源开发;

二、建设内容及清单**1. 建设目标**

1.1.1 本项目旨在围绕机电专业能力图谱，开发系列核心微课，系统化支撑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目标是通过制作紧扣能力图谱中关键技能点的精品微课（如机构原理、电路分析等），将抽象的图谱条目转化为直观可视、可反复学习的数字化资源。微课将运用三维动画、仿真与实操视频，精准破解原理晦涩、设备局限及操作风险等教学痛点，使学生能随时随地掌握图谱所定义的核心能力。最终，项目成果将不仅服务于日常教学与技能大赛，更能作为可积累、可复用的校本资源库，推动专业教学数字化转型，保障能力图谱的有效落地与持续更新。

1.1.2 为机电专业一本核心教材进行专业翻译，是我校积极响应国家“职教出海”战略、推动中国职业教育标准国际化关键举措。这直接服务于校内日益增长的留学生专业教学需求，为他们提供符合中国产业标准的学习材料，保障教学质量。同时，翻译成果将成为我校参与“一带一路”国际教育合作、开展海外培训与师资输出的核心资源，是实现从“装备与技术出口”向“职教标准与方案输出”升级的重要载体。此举不仅能极大提升我校在国际职教领域的影响力与话语权，更是将我校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优质教学成果转化为全球共享公共产品，服务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务实行动。

1.1.3 为机电专业开发一门核心课程的英文版教学资源，是服务我校高水平对外开放、巩固国际化办学成果的关键举措。作为“中国-赞比亚职业技术学院”的创始参建院校，我校在赞比亚成功输出自动化专业标准，并开发了系列英文教材与课程，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培养了众多技术骨干。然而，面向

我校日益增多的国际学生（如近期抵华的南非进修班）及未来与更多国家的合作办学需求，系统化、成体系的国际化课程资源仍显不足。因此，本项目旨在将我校优势机电专业的核心课程进行高质量转化，不仅能直接满足校内留学生的专业学习需求，更能为我校海外办学、标准输出及“中文+职业技能”全球推广提供坚实资源支撑，是我校从“成功走出去”迈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1.1.4 航天智匠选树系列视频制作

策划“航天智匠”选树系列视频制作，旨在通过拍摄制作高质量航天匠心养成视频资源，深度呈现航天工匠的技艺与精神。视频内容紧密结合航天工匠思政核心要素，由工匠亲自讲解，确保知识权威、主题鲜明。同时，配套开专业的航天思政文本案例资源。项目采用高清专业设备拍摄，并包含后期剪辑、配音等全流程制作，最终形成完整的思政教育数字资源包，以生动形式弘扬航天精神，实现塑型、入脑、入心的育人目标。

1.1.5 思政图谱课程资源开发

思政图谱课程视频资源开发，是系统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价值塑造深度融入我校特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的关键工程。项目并非简单制作视频，而是组织跨领域专家团队，**深度结合航天精神谱系与我校机电等专业群的产教融合实践**，旨在开发出一套“专岗结合、育训一体”的、具有强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行动指南。规划的5门课程思政图谱，精准对标岗位职业综合素养的实际需要，能将抽象的思政要求转化为生动的教学案例与可视化资源。从根本上解决课程思政“如何挖、怎么融”的普遍难题，实现思政教育从零星点缀到系统化、全景式贯穿的质的飞跃，是我校打造特色育人品牌、培养新时代大国工匠的坚实支撑。

2. 清单

序号	建设项目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1	能力图谱专业微视频开	将机电专业能力图谱的核心知识点转化为高质量数字化资源。每个微课围绕一	25	个

	发	<p>个独立技能点（如特定机构原理或电路分析）展开，成片时长为 10 分钟，采用 MP4 格式封装，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080P)，画面比例，为 16:9，确保全高清画质输出。制作采用“教师讲解+多场景融合”模式，综合运用专业现场拍摄、二维/三维动画仿真、工程图纸图解及软件屏幕录制等多种技术手段。前期拍摄配备两名专业摄像师，使用高清摄像机、独立同期音频采集及灯光设备组，确保画面清晰稳定、音频纯净。后期由专业影视工程师进行剪辑、特效合成与字幕添加，保证音画同步、逻辑流畅，配有字幕提示，最终形成符合教学传播规范的完整视频资源。</p> <p>交付物为移动硬盘，内容为 25 个视频课程资源和所有编辑工程文件；视频使用的素材若有版权纠纷，采购人概不负责，一切责任由中标商承担</p>		
2	机电专业教材文本英文翻译	根据课程国际化职业教育教材输出的需要，对教材进行专业的中译英翻译，要求规范采用专业英语术语，翻译内容符合职业教育课程专业能力方向和职业类型教育的核心能力培养需要，符合国际通用课程阅读学习特点，同时符合专业课程职业规范，所有内容要求采用专业人工翻译及三校三审，不能使用 AI 翻	12.5 万	中文字符

		译，翻译完成后需要翻译公司提供校审合格证明。并要求对翻译后的教材进行英文版本专业排版。教材字数在 12.5 万字。参与单位需要具备相关教材业务服务业绩。		
3	专业核心课程双语教学资源开发	<p>国际化课程专业介绍片 1 个：结合本课程的特点制作教学探究式专业课程介绍片 1 个，时长不低于 180 秒，对课程介绍内容进行专业电影级配音，并采用专业影棚进行英文母语配音。</p> <p>国际化课程英文视频资源开发 25 个：前期拍摄：为课程拍摄国际化教学视频课程。每个视频不低于 10 分钟。要求影视级专业设备，专业摄影师及造型师、灯光师现场支持。后期制作：为课程所有拍摄视频素材剪辑、包装，特效文字录入、字幕合成、后期合成。</p> <p>视频文本及语音同步中译英翻译及可视化设计制作 5 万中文字：课程根据教师授课的中文语言，转化为中文文档，同时翻译成英文文本。教师展示的文本资料同步翻译成为英文版本，要求符合国际通用语言要求。课程配套翻译 5 万中文字符。有文档和资料都进行专业可视化设计。</p> <p>交付物为 25 个视频课程资源移动硬盘和所有工程文件，所有素材若有版权纠纷，采购人概不负责，一切责任由中标商负责；</p>	1	门

4	航天智匠选树视频制作	<p>航天主题明确、知识体系完整、信息权威，结构与可视化设计合理；课程资源应目标清晰、内容科学，可见、视频等类型规范；内容紧扣主题、真实生动，适用于专业思政的类型推广，实现塑型、入脑、如心。策划需要主题鲜明、创意独特，拍摄画面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后期剪辑流畅，特效贴合主题，配音音质清晰、情感饱满，成片符合主流审美与航天精神传播需求。视频内容结合航天工匠思政关键元素，采用典型思政要素。每个视频 15 分钟。格式 MP4。</p> <p>交付物为 25 个视频课程资源移动硬盘和所有工程文件，所有使用的素材若有版权纠纷，采购人概不负责，一切责任由中标商承担。</p>	10	个
5	5 门思政图谱课程资源开发	<p>结合航天领域与我校专业领域产教融合要素，结合岗位职业综合素养实际需要，指定专岗结合、育训一体的思政图谱。建设课程思政资源包（例如：航空工匠资源包、劳动素养资源包、职业规范资源包等），每个类型思政资源包括专业课程思政视频资源、课程思政宣传视频、思政图谱等。</p>	20	个

三、技术需求

本次资源制作项目的内容建设及表现方式，要求符合学校双高建设中高质量、

高标准、高水平要求，充分展现学校专业领域产业特征，满足新时代育人最新成果，实现线下与线上结合教学，与国际化结合。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岗位能力要求，遵循“实用性、适用性、广泛兼容、灵活复用”的原则。所有制作标准均需要达到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1. 课程思政微影视资源开发

（一）内容要求

（1）.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要求，定制符合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课程配套的课程思政微影音资源制作，内容满足不同专业课程定制，符合新时代大学生价值观、职业观，有利于培养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能够便于插入任何视频资源内应用。

（2）. 采用符合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情景化教学拍摄，采用微电影形式实施，也可以采用动画片形式实施。要求人物情景化。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3）. 现场采用角色表演，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6）.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

（二）技术规格

（1）. 视频信号源：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②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③画幅：建议采用 16:9，1080p 或 720p。

（2）. 音频信号源：①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②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①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

率不得低于 1024Kb；③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像素设定为 1920 × 1080；④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①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Part3) 格式；②采样率 48KHz；③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2. 课程影音介绍

（1）. 采用电影形式制作，要求情景化，突出课程专业行业特征、产业升级需求，符合电影级制作特效包装。专业课程介绍片建设采用专业配音、配乐采用校内校外资源制作；

（2）. 课程视频建设要求以原创形式，根据课程实际情况采用案例、项目、任务等多种形式导入进行整体设计，要符合建设标准和要求。

（3）. 视频要求画面结构、布局及场景搭配合理；画面整体色彩和谐；声画同步、声音清晰无失真；视频播放无抖动、跳跃；画面字体规范并与背景对比强烈；教师衣着得体，表达清晰，PPT 内容清楚。

（4）.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5）.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封装：采用 MP4 格式。

3. 精品课程视频

（1）. 精品课程视频，建设采用专业教师讲解、配乐采用校内校外资源制作；课程视频建设要求以原创形式，根据课程实际情况采用案例、项目、任务等多种形式导入进行整体设计，要符合建设标准和要求，最短不低于 5 分钟。应满足视频和动画围绕一个主题或者解决一个知识点，而且视频和动画相结合，不应只是课堂教学实录内容；片头 6-10 秒，教师出镜不少于 2/5 时长，【根据教学内容实际（理论、实践）录制时采用不同形式录制方式，目的清晰、完整的展现给学生】。在线视频课播放期间，按照设计内容穿插在课前看完录像后的测试试题。片尾 5-6 秒，视频可采取课堂学院式、录屏式、实拍式、二维或三维动画等形式，体现内容可选择理论讲授型视频课程、推理演算型视频课程、答疑解惑型视频课

程、情感感悟型视频课程、技能训练型视频课程和实验操作型等形式。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分辨率统一为 1280*720P，编码格式：mp4 (H. 264)；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

(2) . 视频要求画面结构、布局及场景搭配合理；画面整体色彩和谐；声画同步、声音清晰无失真；视频播放无抖动、跳跃；画面字体规范并与背景对比强烈；教师衣着得体，表达清晰，PPT 内容清楚。

(3) . 课堂实录视频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同样清晰。

(4) .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5) . 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电平指标：-2dB—8dB 声道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音频信号噪比不低于 48dB。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音杂音干扰、音量急大急小现象。解说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视、音频交付文件

(6) .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 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 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280x720.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为 1280x720. 选定为 16:9.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封装：采用 MP4 封装

(7). 字幕（根据教师要求确定是否添加，唱词内容由教师提供，采用中英文对照字幕）：

字幕文字：中英文对照。如有需求，除制作中文唱词外，可另外制作英文唱词。字幕文字正确需达 98%以上。视频配字幕，字幕文件应单独制作并上传，不能与视频合并，且为 SRT 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字幕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二行唱词；

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唱词；

4. 图形图像设计

(一) 内容要求

1. 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2. 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

(二) 技术规格

-
1. 扩展名为 jpg、png；
 2.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
 3.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北京）。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序号	服务项	说明
1	质保期	质保期为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 1 年，含 1 年人工免费服务。
2	售后支持	1. 在质量保质期内提供技术支持电话，采购人遇到相关技术问题时成交供应商能够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2.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需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系统正常工作； 3. 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系统，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4. 如发生紧急事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确保做到立即到达现场。
3	售后培训	1. 成品提交后，必须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项目情况，提供专业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定，直至采购人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3. 如遇到采购人操作人员变动，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操作人员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4. 时间及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5. 课程制作完成，由学校审核无误后，中标人需负责配合将全部资源上传至学校指定的在线课程资源平台或指定存储介质。
4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建设技术要求进行资源的验收。制作标准达符合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等相关机构发布的技术规范，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技术标准、符合在线精品课程及实际教学需要。
5	知识产权要求	<p>投标人应提供内容丰富的数字化资源，以满足老师在课程制作时的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源，无版权纠纷，确保不会给学校带来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投标人须针对此项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此项书面承诺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招标人享有本项目所制作的资源的所有知识产权，投标人应承诺不私自将本项目所制作的资源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投标人须针对此项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此项书面承诺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六、团队人员要求

1. 本项目建设是双高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职业教育机电一体化课程具有非常强的专业要求。所以要求制作单位，懂得专业技术，课程制作主要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专业技术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高级技师（含高级技师）以上级别。
2. 本包项目课程执行中将会涉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果教学资源转化，并与大赛试题进行对接，具有很强的职业教育教学特征，项目建设中可能涉及到岗课赛证相关内容，进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试题的运用转化，要求参与单位负责人深刻了解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及金砖国家国际赛国赛比赛规则，需提供充分的第三方证明材料或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
3. 本包项目课程开发将为今后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思政最美课堂、教师基本功等类似竞赛提供在线教学资源支撑，所以要求制作单位团队人员具有教师竞赛作品制作经验。需要有类似专业竞赛作品制作经验及较高的制作水平，需提供参加类似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及竞赛作品制作水平的证明资料，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

4. 本包课程建设是双高院校建设的一部分，开展校企共育人才需要，要求制作单位团队人员具有校企人才培养的经验，需要提供制作单位校企人才业绩证明材料及人员说明。

5. 本包将应用到学院国培基地、北京市双师培训基地开展的教师培训工作，需要参与建设单位团队人员具备丰富的类似职业院校双师型培训经验（提供建设单位类似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业绩证明材料及人员说明）。

6. 本包项目课程建设中涉及到课程思政资源开发，具有严谨的思政要求，需要制作单位具有类似三全育人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经验（提供建设单位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建设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技术标准采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相关标准，投标人需具有能够包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类服务能力的相关认证证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演示要求

因本项目具有较强国家职业教育院校机电一体化专业课程建设特性，制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到课程思政内容整体设计、涉及我校多个专业特征需要、考虑到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特点，要求投标人既能懂得专业知识又具备多媒体软件开发经验，同时有教学资源制作能力，要求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制作演示作品，证明自身能力和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制作能力，命题要求：进行专业大类指定命题演示，演示资料与电子版本标书共同拷贝到 U 盘提供即可，现场不操作展示。

1. 根据我校装备制造专业大类中英双语课程建设需求，进行以下演示命题要求：

要求提供至少一个中外双语国际化课程案例，要求如下：高职领域自动化专业类或机电一体化专业类课程，该课程需要认定为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具有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要求提供本课程的中外两个版本课程宣传片 1 个（MP4 格式）、中外两个版本课程导学片 1 个（MP4 格式）、中外两个版本课程正式内容讲解视频 5 个（MP4 格式）；并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支撑材料；评选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公示文件电子版（JPG 格式）。

2. 根据机电一体化专业课程建设需要，演示命题如下：

主题名称：制作分拣单元 PLC 侧输入接线、输出接线仿真类资源，根据 PLC 输出端布局，画面具有 PLC 侧端口板输出接线端子、按钮接线端子、直流稳压电源、PLC 输入端接线端子，可以实现学生交互连线虚拟仿真。EXE 格式。

3. 根据机电一体化专业群智能制造领域建设需要，要求演示命题

主题名称：制作工业机器人专业相关资源三维动画，要求采用三维动画，制作 AGV 运料系统模块三维动画、步进驱动模块三维动画、齿轮传动三维动画、带传动模块三维动画、多关节机器人单元控制系统及控制柜三维动画、多自由度关节式机器人、链传动三维动画、码垛单元控制系统及控制柜三维动画、托盘流水线系统三维动画、自动货架三维动画。将以上 10 个动画制作模块制作一个整体的三维动画视频，格式 MP4。时长不低于 120 秒。

4. 根据“专岗结合、育训一体”建设思路，结合数智制造岗位特点，要求命题如下：

根据数字化设计-数字扫描教学特点，以三维扫描工程师的工作情景为例，制作体现数字化扫描为主要内容的动画视频，动画内容须体现数字化扫描流程，生动有趣，有配音讲解，时长建议不超过 2 分钟。

演示命题 5、根据课程思政建设需要，制作交互游戏命题

主题名称：图文解字“改革创新”人机交互游戏，要求：采用生动形象动画制作，将改、革、创、新每个字的字形演变、说文解字、造字本意表现清晰。并搭配专业语音讲解配备和谐配乐。每个字具备交互操作，对每个字进行解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甲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甲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项
目相关服务 (服务名称)经 _____ 公司 (招标人)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
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附后)
- c. 协议 (含提供服务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项目相关服务。

分类及数量：见附表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圆整人民币)。

服务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4、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交付。

服务交付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印章)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 368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代码：
银行帐号：	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如成果制作、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提供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交付方式

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

5 付款条件

- 5.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预付 万元为预付款，待全部服务验
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中剩余的尾款。

6 检验和验收

- 6.1 服务交付前，中标人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6.2 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6.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索赔

- 7.1 如果服务的质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 迟延交付服务成果

-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
-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成果时间。

9 违约赔偿

-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成果或未提供服务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成果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2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和提供服务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2.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3.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3.1.3.1 “腐败行为” 和 “欺诈行为” 定义如下：
- 13.1.3.1.1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3.1.3.1.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5.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0.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20.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20.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20.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20.4.4 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20.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

6 服务交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付方式为：现场交付。

11 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修改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采购服务分类汇总表

表一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分类 (货物, 服务, 或软件)	总价	预算类别 (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1				
2				
3				
4				
5				
6				
7				
合计				

采购服务明细表

表二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合计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签约人: (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 (章)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 (2)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服务名称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 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 地运保费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派本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或岗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学历		工作年限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的任职	

注：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8 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说明：

-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项目名称页、服务时间页、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
-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其他材料（如有）

10 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方案等内容。